

##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辦法

民國 92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屆第五次甄審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6 日第八屆第一次甄審委員會議修訂

1. 各兒青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負責人應向本會提出兒青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報備案，並於受訓醫師**訓練課程開始日前後之二個月內**行文本會。當受訓醫師中止訓練時，各兒青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負責人亦應於**訓練中止後二個月內**行文本會報備
2. 訓練日期**依完成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且為全時(週一至週五)接受訓練之日期起算。
3. 訓練一年期間，若因需要，可分成先後兩階段於同一家或不同家醫院接受訓練，但需符合下列條件：
  - (1) 最多以兩階段為限，第一階段訓練時間需為六個月以上。
  - (2) 兩階段之間必須持續開設兒心門診，並有兒青精神科專科醫師督導。
  - (3) 第二階段訓練開始前，需事前提具書面送本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核可。
  - (4) 自訓練第一階段開始起，三年內需完成所有訓練要求，始具報考兒青專科醫師甄審資格。三年內未完成者，前所接受之訓練於報考甄審時不被認定。
4. 接受兒青專科醫師訓練之醫師於接受訓練時，需加入本會為會員或**預備會員**。
5. 申請兒青精神專科醫師訓練報備時，尚未取得中華民國精神專科醫師資格者，應附完成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